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世漫道”)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嘉博创”)全资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嘉博创任董事职务,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联金汇(北京)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联金科”)系联动优势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及海联金科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联动优势及海联金科与创世漫道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创世漫道为联动优势短信业务的通道提供方,同时联动优势为其提供移动信息服务。预计在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创世漫道向联动优势提供通道服务不超过700万元,并因此形成的移动信息服务-联信通收入不超过100万元,海联金科向创世漫道采购新三网网关短信服务不超过1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优势预计与创世漫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通道服务	联动优势	创世漫道	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移动信息服务-联信通	联动优势	创世漫道	1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三网网关短信服务	海联金科	创世漫道	100

(二)2018年度相关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通道服务	联动优势	创世漫道	7,105.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移动信息服务-联信通	联动优势	创世漫道	45.5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110108687603296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5层538号

法定代表人:林明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4-1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2直辖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2直辖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动优势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联金科系联动优势下属控股子公司,创世漫道为中嘉博创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嘉博创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及海联金科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创世漫道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创世漫道作为联动优势短信业务的通道提供方,负责提供短信发送服务。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使用创世漫道短信业务通道而发生。

1、交易的必要性

我国通信业务三大运营商为移动、联通、电信,除了一些大型企业、机构可以实现直连运营商外,很多中小企业不能实现直连,只能通过渠道接入,通道供应商由此应运而生。创世漫道作为其中一家业务规模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通道供应商,其具有较强的通道掌控能力和行业短信处理能力,可实现统一对接三大运营商,有利于移动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同时,创世漫道建有较完善的黑白名单管理,有利于短信触达成功率与问题事件的及时、准确处理。

在客群方面,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客群目前主要为金融行业等大型机构,而创世漫道主要服务于中小客户群体;在运营商合作方面,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有深入而紧密的合作,创世漫道是三家运营商三网融合;在风险规避方面,一是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能有效规避客户流失风险。目前短信市场竞争激烈,金融行业短信在短信业务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行业竞争对手不断在寻求机会希望能够进入这一领域,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创世漫道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合作能够有效的规避这一风险。二是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减少了与其他合作伙伴信息交互的机会,有效提高了客户数据控制能力,能更好的规避数据泄露的风险。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有利于扩大彼此客户群,能够在客户资源、运营商接入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长期向好发展,未来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并服务新增客户,互惠互利、协作共赢,共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联动优势接入创世漫道是联动优势开展金融信息业务的需要,联动优势借助创世漫道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自身新增客户的全面需求,可实现一点对接三大运营商,可节省多个通道接入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有利于提升联动优势盈利能力,符合股东权益。

2、定价政策及依据

与创世漫道在三网合一号码申请、启用、发送,以及投诉处理、黑白名单管理、号码质量梳理、三网专线申请接入等服务项目上,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客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进而实现双方内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一方面能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可以节省运营成本。合作双方以内部既定的服务考核项目作为双方在具体项目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机制,并遵循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五、协议的签订情况

联动优势及海联金科已与创世漫道签订了相关协议,如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联动优势及海联金科与创世漫道发生通道服务类、移动信息服务类、网关短信服务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任董事职务。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中诚信与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联动优势作为中诚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负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预计在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优势拟与中诚信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优势预计与中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数据分析服务	联动优势	中诚信	1,000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数据分析服务	联动优势	中诚信	879.4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110000077255233l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57号部分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资本:6,694.1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3-23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商业账目管理;管理咨询及技术培训;金融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诚信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中诚信与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诚信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联动优势作为中诚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为中诚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而发生。

1、交易的必要性

联动优势在海量数据基础上,通过数据整合、深度学习、智能决策等方面的技术处理,重点针对广泛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精准营销、大数据风控以及消费金融云服务,帮助合作伙伴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获客成本,从而服务长尾大众,实现普惠金融。而中诚信作为中国首批获得企业征信备案、获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经营机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个人征信、企业征信、小微金融贷前风控等。双方以大数据金融风控及云模型服务站为契合点,采用沙盒模式作为数据传输的防护盾,通过规范化的大数据平台,完成各业务数据的采集、转换、加载包装,形成多条数据产品线,其中包括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模型服务工厂等长期友好的深入合作。

联动优势的数据积累在运营商以及用户消费行为中尤为突出,具备建立欺诈识别、信用评分、客户价值评价等多种模型的数据基础。模型服务工厂通过对大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等,使得中诚信对个人、企业征信及金融贷前风控的审核决策更为精准,释放出更多数据的隐藏价值数据,数据分析预测结果是否可以起到决策价值。

中诚信在银行业及征信行业掌控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优势突出,有利于拓展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能延展用户群体的覆盖面。同时,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通过沙盒服务方案,缩减了数据信息传递的环节,有效提高了客户数据控制能力,能更好的规避数据泄露的风险。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有利于扩大彼此客户群,能够在金融风险管理及云数据模型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长期向好发展,未来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并服务新增客户,互惠互利、协作共赢,共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定价政策及依据

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在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模型云服务站上深度合作,联动优势大数据事业部与中诚信共同建立沙盒服务系统的方案,目的是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联动数据服务接口。联动优势利用自身资源与平台,通过调用数据分析接口的形式,向中诚信提供核查产品、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服务项目,依据不同的业务线产品需求、商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产品服务方案及阶梯价格策略。合作双方以不同的服务项目类型作为双方在具体产品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机制,并遵循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五、协议的签订情况

联动优势已与中诚信签订了协议,如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为中诚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而发生,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发生数据分析服务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3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发行24,711,322股股份、向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发行42,740,942股股份、向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发行128,222,8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39,15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7月14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联动优势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9,569.7284万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33138376),公司取得联动优势100%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11月,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73,120,406股,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与博升优势、联动优势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596.77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指博升优势承诺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等带来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市公司承诺净利润指海立控股承诺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本次交易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等带来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上市公司专项审核报告,若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海立控股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联动优势与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联动优势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22,063.53	26,365.92	32,167.32	80,596.77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22,544.23	27,816.24	26,112.48	76,472.95
差额	480.70	1450.32	-6,054.84	-4,123.82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02.18%	105.50%	81.18%	94.88%

(2)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8,000	14,000	18,000	40,000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8,401.39	14,404.39	17,825.24	40,631.02
差额	401.39	404.39	-174.76	631.02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05.02%	102.89%	99.03%	101.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完成业绩76,472.95万元,完成比例为94.88%,联动优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原因:2018年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外部形势对子战略进行了调整,以合规运营为前提、以快速发展补充公司服务供给侧场景为目的,进一步优化第三方支付产业及客户结构,将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部分非主要方向业务全面关停,同时聚焦拓展“交通出行、B2B产业互联网、金融业、线下实体经济场景”等领域。前述战略调整给联动商务带来一定成本、业务影响,而新布局业务在2018年度尚未实现明显收益,导致联动商务2018年度整体业绩同比下滑,进而导致联动优势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完成业绩40,631.02万元,完成比例为101.58%,已实现关于本次重大重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三、结论

联动优势实际实现的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94.8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应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4,123.82万元。为保证博升优势业绩补偿的履行,博升优势已按照承诺对其持有的42,833,136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公司董事会将在会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面通知博升优势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并指派专人与其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实际实现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101.58%,完成了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海立控股无须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元/股。

7、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就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3,323.92万元,较2017年下降67.81%,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条件,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向24名激励对象回购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5%。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股份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未来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01元/股,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以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回购的价格为5.0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15.20万元。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397,711	4.20%	-3,800,000	48,597,711	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937,528	95.80%	0	1,194,937,528	96.09%
三、总股本	1,247,335,239	100%	0	1,243,535,239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的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后续仍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80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对已获授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及其确定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